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07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怡亚通林业有限公司向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怡亚通林业有限公司向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2023年度公司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文旅投怡亚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唐山文旅投怡亚通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申请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上融资事项由唐山文旅投怡亚通股东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54.255%比例担保 (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733.95 万元,含唐山文旅投怡亚通小股东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55%的担保义务),公司为其提供45.745%比例担保 (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66.05 万元,含唐山文旅投怡亚通小股东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45%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唐山文旅投怡亚通2.745%的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交投怡亚通”) 股东协商,对河北交投怡亚通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事项达成一致意向。河北交投怡亚通控股股东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其所持股权比例 51% 提供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00 万元),公司作为河北交投怡亚通的第二大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 49% 提供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7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怡亚通、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四川怡亚通林业有限公司、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怡亚通林业有限公司向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怡亚通林业有限公司向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2023年度公司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文旅投怡亚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唐山文旅投怡亚通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申请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上融资事项由唐山文旅投怡亚通股东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54.255%比例担保 (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733.95 万元,含唐山文旅投怡亚通小股东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55%的担保义务),公司为其提供45.745%比例担保 (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66.05 万元,含唐山文旅投怡亚通小股东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45%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唐山文旅投怡亚通2.745%的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交投怡亚通”) 股东协商,对河北交投怡亚通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事项达成一致意向。河北交投怡亚通控股股东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其所持股权比例 51% 提供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00 万元),公司作为河北交投怡亚通的第二大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 49% 提供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7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8)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合并报表内的担保

1、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前海怡通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3日	50,000万元人民币	王辉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楼E350号	一般经营项目是:原油、成品油、燃料油、沥青、润滑油、溶剂油、石脑油、甲醇、石油芳烃、化工轻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易燃液体、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煤油、航空煤油、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等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结算业务和交易业务;能源、新能源、石油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石油运输行业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两项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煤炭、煤化工、矿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建材、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厨卫用品、办公用品、服装服饰、珠宝首饰、文化艺术品;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仓储服务;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电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及零售,酒类的批发及零售;保健食品批发及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出版物(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批发零售业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3年08月08日	11,000万元人民币	李倩仪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2栋1楼	一般经营项目是:与交通运输相关的装卸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管理咨询;供应链咨询;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渠道设计与管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文档及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智能档案库房系统集成。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生产及加工;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货物防冷冻储藏、仓储服务、货物配送(均不含危险物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无船承运。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四川怡通亚林业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1,000万元人民币	马浩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南路10幢2层14,15号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竹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竹种植;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初级农产品收购;机械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2001年08月20日	2,000万元人民币	毛江峰	浙江省杭州市惠民路56号	家用电器、通信器材、电脑、五金机械、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照相器材的销售,家用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	公司持有其66.9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深圳市怡通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10日	259,700.9091万元人民币	周国辉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A座2111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有色金属制品的购销;润滑油的购销;会议服务;健身器材和康复设备的销售;健身器材和康复设备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度财务数据						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75,390.99	234,223.98	41,167.01	1,222,367.04	2,461.16	85.05%	153,411.18	112,079.54	41,331.64	677,406.09	164.63	73.06%
2	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	40,731.41	25,964.97	14,766.44	51,235.36	324.39	63.75%	40,140.17	25,369.13	14,771.04	12,949.52	4.60	63.20%
3	四川怡亚通林业有限公司	1,421.45	1,201.32	220.13	2,437.04	20.13	84.51%	2,921.41	2,681.10	240.31	4,177.28	20.17	91.77%
4	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10,330.18	6,971.37	3,358.81	11,543.94	65.49	67.49%	11,232.27	7,872.93	3,359.34	3,722.04	0.53	70.09%
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567,085.15	2,846,757.10	720,328.05	3,416,805.77	17,469.86	79.81%	3,454,408.60	2,732,536.53	721,872.07	761,274.70	1,454.88	79.10%

3、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并报表的担保

1、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唐山文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0日	5,000万元人民币	袁超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1号楼5层501-1号、509号、510号、511号	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数据资源服务;计算机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网上及实体店销售;室内装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药品、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通讯终端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除文物)、五金产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钢材及压延产品、建材、水性涂料、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灯具、门窗、水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及专用设备、消防器材、厨房用品、耐火材料、冶金助剂、电气设备、食品、医疗用品、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电梯及配件、空调设备、金属矿产品(不含稀土、贵金属)、非金属矿产品、焦炭(不存储)、船舶燃料油(危险品除外)、工业燃料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饲料、饲料添加剂、煤炭(不存储)、天然气供应、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需要审批的除外)、贸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无船承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3%的股份,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交投怡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09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李占国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空港北大街办公楼1304-4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珠宝首饰零售、批发;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批发;日杂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产品零售、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区管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批发;电池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水泥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河北交投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度财务数据						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唐山文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7,485.27	12,184.87	5,300.39	55,376.60	255.74	69.69%	17,877.49	12,289.81	5,587.68	15,555.61	287.28	68.74%
2	河北交投怡通供应服务有限公司	86,071.85	73,703.16	12,368.69	191,615.36	2,000.20	85.63%	112,038.46	98,705.09	13,333.37	92,711.24	964.68	88.10%

3、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拓展其融资渠道,促进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 人民币3,427,766.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97,591.86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26,494.93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888,584.06万元的273.07%,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6,664.74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174.91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6,992.66万元, 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888,584.06万元的16.54%。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证上(2022)13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基于参股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体现了公司对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公司代小股东承担部分担保义务的情况,公司采取了让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再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07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9:15—15:00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怡亚通林业有限公司向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提案1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2-9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7、提案8,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基地1栋3楼

2、登记时间:2023年7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7月12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证券部,邮编:518114。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002183@eascs.com。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周国辉、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电子邮箱:002183@easc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附件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3

2、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